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66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67相关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 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900759

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0日至204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防腐设备、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汽车客货运输;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和仪表安装;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资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7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分别于本月16日、21日到期。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合计人民币207,988,339.73元)全部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1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6日(详见公司2015-002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536,942.47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8,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详见公司2015-049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51,397.26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7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12年6月11日将5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3,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3日解除质押登记)。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蓝光集团通知,获悉蓝光集团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8,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累计质押总股数为6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7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光英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速公司3D生物打印项目的开发进程,实现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英诺")核心人员对蓝光英诺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2015-061、062、063号临时公告。

近日,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0159 76L),蓝光英诺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15万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14年9月16日	7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900	货币	2014年9月16日	30%
合计	3000	货币		1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14年9月16日	45.5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900	货币	2014年9月16日	19.50%
JK Sci-Tech Limited(康建科技有限公司)	1384.5	货币	2018年6月5日之前	30%
成都煊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	货币	2018年6月5日之前	5%
合计	4615	货币		100%

JK Sci-Tech Limited(康建科技有限公司)由蓝光英诺3D生物打印项目负责人康裕建先生出资设立,成都煊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由蓝光英诺董事长任东川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诺亚正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2月25日起,结束日期以诺亚正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sfund.com	400067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25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荆州科达于2015年12月2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15年12月2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办理以上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科达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于2015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9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8,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4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6,747,648股的22.11%。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股权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38.2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4,634.0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结。

近日,黄山头已在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735226 65XL

2、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公安县藕池镇民主街大西门

5、法定代表人:魏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2年2月4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酒(1、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2、GB/T 23547-2009浓酱兼香型白酒)及系列产品(在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内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8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其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信用品种。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天桥配件为1,500万元、天桥舜臣为500万元、优瑞科为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8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壹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授信额度
天桥配件	1,500
天桥舜臣	500
优瑞科	1,500
合计	3,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固平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6%
天桥舜臣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天元区	成固平	2,180.00	煤炭洗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等	51.15%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固平	2,240.00	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等	53.60%

2、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末			201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3,358.45	3,664.40	9,694.05	5,130.81	-1,057.38	-796.59
天桥舜臣	10,840.46	3,380.43	7,460.02	4,033.36	186.38	182.21
优瑞科	2,273.95	214.45	2,059.49	136.63	-127.88	-86.64

3、2015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3,627.71	3,925.41	9,702.20	3,872.52	12.46	8.15
天桥舜臣	9,523.50	2,456.48	7,067.01	1,583.50	-346.46	-284.01
优瑞科	7,278.56	5,193.87	2,084.69	775.53	49.46	25.2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已经审计,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7,459.70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2%;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5%。公司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10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682,274股A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48,275,900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2,006,688,963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02,006,689股,锁定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名投资者共认购1,404,682,274股,锁定期均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06,688,963股,总股本增加至2,899,337,783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位参与认购的投资人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天海投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天海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海投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海投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海投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天海投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682,27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9,030,100	14.45%	419,030,100	0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110,033	12.80%	371,110,033	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090,301	12.11%	351,090,301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451,840	9.09%	263,451,840	0
合计		1,404,682,274	48.45%	1,404,682,27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2015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4,632,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现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具体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	变动数	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2,229,681,565	-44,632,441	2,185,049,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3,507,487	+44,632,441	388,139,928
	B股	326,148,731	-	326,148,731
	合计	669,656,218	+44,632,441	714,288,659
股本总计		2,899,337,783	-	2,899,337,78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	合计	2,185,049,124	-1,404,682,274	780,366,8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8,139,928	+1,404,682,274	1,792,822,202
	B股	326,148,731	-	326,148,731
	合计	714,288,659	+1,404,682,274	2,118,970,933
股本总计		2,899,337,783	-	2,899,337,783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